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20〕140号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升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建立高层次、高效用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落实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人才培养新需求，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是指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创新型实训基地建设、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实践教学基地以及重点建设的校级实践教学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

目)。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加强基础、发展应用”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专业发展以及提升学生实践能力需要，最大限度地实现实践教学基地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作用。

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为主管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指导委员会，具体执行部门为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方针、政策和规章，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指导和管理。

2. 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基地项目的推荐、立项评审、经费预算审批、检查评估、验收以及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主要责任者和管理者，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具体建设与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主要职责是：

1. 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副院长、所在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主要负责实践基地项目的推荐、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建设经费支出预算、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后勤保障、配套条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本单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列入年度实践教学计

划，严格按规划抓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3. 配合学校、省教育厅等单位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年度检查、评估、验收工作。

4.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基地的建设成效、经费使用等负全面责任。

三、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组织实施包括立项申请、专家论证评审、公示、批准立项、计划实施、评估检查、验收、调整等工作。

第七条 申报管理：符合申请条件的实践教学基地，由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推荐并填写申报书，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报校领导批准后向教育厅等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建设管理：获准立项的基地，所在单位要编制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的目标和要求，开列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支出计划，书面报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备案。一般在立项批准一个月后开始第一年度备案，以后每年度 11 月份提交下一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支出计划。

第九条 评估检查管理：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将于每年 9-10 月份通过听取工作报告、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等方式组织进行年度建设检查，并在建设期内组织进行建设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建设项目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等。项目检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优秀的项目全额下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良好的项目下拨 80% 经费；

及格的项目下拨 60%经费；不及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检查仍不合格，则追回已下拨的当年建设经费，停发下一批建设经费。

第十条 验收管理：建设期满，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评审程序为所在单位申请、二级学院自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未通过验收的单位，限期进行再建，建设费自理，仍达不到建设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单位按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四、经费使用管理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经费是指启动经费、建设经费、验收经费。具体管理如下：

第十一条 标准与定额

1. 校级实践教学基地：依据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经校领导审核批准。原则上为5000元—10000元，含启动、建设、评估、验收经费。

2. 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

①启动经费：2000元。

②建设经费：含财政拨款及学校配套经费。

③验收经费：8000-10000元。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

经费使用要讲求效益，充分考虑投入与成果的关系；鼓励创

新，要在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方面进行投入。具体使用原则如下：

1.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为保证实现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预期目标，经费使用单位要根据被批准基地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在建设期限内制定每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经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财务处、校领导审核后方可使用经费，项目完成后需要提交年度项目经费决算。如果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限内未进行建设，或不上报建设计划和建设经费预算的，学校将不划拨建设经费。

2.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基地建设经费建立专项预算本，每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未完成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基地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控制经费支出，严禁用于与基地建设无关的其他项目。超出建设经费范围或预算的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3. 专项管理，绩效考核：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与财务处联合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和审核。在基地建设期限内，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将对基地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对实施进度、经费使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在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对照建设目标、经费决算和实际效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及建设绩效评价。未按基地建设计划落实、未进行绩效考核、验收的，不予划拨经费。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

1. 启动经费：主要用于省级以上基地相关信息拍摄及视频制作、共建方资料采集、交通费、基地单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接

待费、与基地申报建设有关的资料文印费，以上所涉及的费用都以原始票据为准，启动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厉行节约、多支不补。

2. 建设经费：

(1) 基础设施建设：用于与基地建设相关的校内实训室以及共建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包含计算机软硬件、实训的仪器设施购置与维护等；用基地建设经费购置的设备、材料，按学校设备、材料采购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并需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2) 实践课程、实践项目建设：包括实践实训教学课程开发、实践实训教学软件开发、实践实训项目的开发、引进、管理等。

(3) 运行管理：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企业联合等改革业务费；聘请行业专家进行实践指导、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劳务费、实践实训耗材、办公设备、学生创新和创业经费等。

(4) 科研、学术交流、调研：包括基地建设的科学研究、出版学术专著、图书购置、国际合作交流、承办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关于实践基地建设培训交流会、教师进行实地调研、资料查询、数据采集分析业务费、专家论证评审费及印刷等费用。用于购置图书资料需在所在单位登记，并按学校有关图书资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师资队伍培训：主要用于基地实训教师业务素质建设，以及相关的培训费用、聘请行业专家、教师创新贡献奖金等。

3. 评估验收经费：

包含专家接待费、资料影印费和评审费。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程序

经费使用由建设单位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使用。

1. 启动经费使用程序：

立项申请单位在完成与立项基地共建方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基本信息收集、形成书面申报意向材料后（包括基地名称、基地成果、申报依据、申报书撰写思路、创新点等），提交到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审核，并报校领导批准后，可凭批文进行请款（原则上为 1000 元），以推进后续申报工作。

2. 建设经费使用程序：

（1）第一年度经费使用程序：基地立项批准一个月后，基地所在单位根据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开列第一年的建设计划和经费支出计划，书面报送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审核、并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可凭批文进行第一年度部分建设经费请款（第一年度建设经费 30%-50%左右），每年 10-11 月份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组织年度建设检查验收合格后，凭票据报销当年基地建设经费（若购买大额设备可单独进行请款审批）。

（2）其他建设周期经费使用程序：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 2-3 年。每年 11 月份，基地所在单位向实践教学管理中心提交下一年度年度建设计划和经费支出计划（或按学期开列），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可凭批文进行下一年度部分建设经费请款（年

度建设经费 30%-50%左右），待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组织年度建设检查验收合格后，凭票据报销当年基地建设经费。

3. 验收经费使用程序：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期满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凭批文进行请款使用。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每年由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各二级学院每年至少申报校内、校外基地各一个。从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中择优报送申请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及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大连艺术学院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及建设内容》



共 3 份

承办单位：大连艺术学院教务处

联系电话：0411-39256109

附件：

大连艺术学院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及建设内容

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分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和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及建设内容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必须有较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并签订了有效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或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2. 校企合作依托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学生生活与服务等基本设施条件，学生实践管理规范，实践内容质量较高，每年接纳学生实践次数不少于4次，人数不少于20人。

3. 具有与校企合作依托单位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联合进行课程改革的基础。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校内实践基地是围绕某个实践目标的多个实训室（工作室）的综合实训场所，如申报建设项目名为《具有产品服务特征的校内实训基地》是艺术设计工作室、媒体与设计工作室、丝网印刷工作室三个工作室联合申报的建设项目，实践目标是服务社会的品牌包装设计。若单个实训室功能系统、齐全，能够完成实践项

目从设计到成品（作品），也可以申报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能够按计划组织和实施实践教学，具有带项目教学的软、硬件基础。

科学合理配备专兼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是在校内实训室承担过本、专科实践环节的教学、指导、管理工作，或积极利用校内实训室平台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市级以上奖项；在指导学生各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指导发表学术论文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具有高、中级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3. 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成果。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1. 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

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

（1）由校企合作依托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

（2）由校企合作依托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

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3. 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1) 建立由我校教师、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2) 进行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培训和交流。

(二)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1. 实训室（工作室）资源有效整合。根据专业特点，统筹相关各类实训资源，鼓励学科专业交叉，建立有利于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实践体系，构建功能集约、资源优化、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实践教学平台，为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实践和创新活动创造条件。

2. 开展校内实训基地带项目教学：加强工作室带项目教学建设，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学习，以实训室为平台让学生参与模拟企业项目、指导教师自主设计项目、赛事项目、承接市场项目、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项目教学中，实现教学组织团队化、教学内容项目化、学习情境职业化、学习过程岗位化、教学目标成果化、教学评价社会化。

3. 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密切联合。建立专业训练、专业技能培养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的实验教学模式，打造贴近实际的模拟、虚拟、仿真实践环境，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

会共同建设实训室、研发基地等，实现专业实践与科学研究、社会应用相结合。以专业实训室为载体，探索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4. 建设实践指导教师队伍：构建专兼职结合、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确保完成实践项目。加强教师在实践方面的进修和培训力度，组织教师到相关行业进行培训，支持教师到企业参加实际工作、项目开发、员工培训等工作。

5. 健全组织管理及规章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队伍，除了贯彻落实《大连艺术学院校内实训室管理实施细则》外，还应逐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以及项目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实训室内部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管理、项目评估管理、项目信息资源管理、资料管理制度等。

6. 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实际需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本设备购置，教学软件的购置、维护、维修、改造，改善校内实训室实践教学环境等。

7. 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专题性研究与实践：开展有关校内工作室实践教学、项目教学等方面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形成理论成果；编订实践教学教材等。

三、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实践教学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组织各二级

学院进行申报。

（二）申报程序：由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向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申报。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大连艺术学院校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校内、校外）。由实践教学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及验收。